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6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6963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6963 公顷。其中：耕地 1.5947 公顷、园地 0.2684 公顷、林地 0.0213 公顷、草地 0.6591 公顷、养殖水面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603 公顷、建设用地 0.1166 公顷、未利用地 0.2721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东升村冯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	1.0256	124.9500	128.1487
	园地		0.2542	124.9500	31.7623
	草地		0.0925	124.9500	11.557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325	124.9500	29.0509
	建设用地		0.1166	124.9500	14.5692
	未利用地		0.1723	49.9800	8.6116
陈江街道东升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类	0.4473	124.9500	55.8901
	养殖水面		0.0038	124.9500	0.474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34	124.9500	5.4228
陈江街道青春村南圩、新圩、联圩、西一、西圩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813	124.9500	10.1584
	未利用地		0.0027	49.9800	0.1349
陈江街道青春村东圩、南圩、联圩、西圩、新圩、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405	124.9500	5.0605
	园地		0.0142	124.9500	1.7743
	林地		0.0213	68.7225	1.4638
	草地		0.5666	124.9500	70.79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44	124.9500	60.5258
	未利用地		0.0971	49.9800	4.8531
总计			3.6963		440.2558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40.2558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32.025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72.2811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7.771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6963 公顷，其中，0.0690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3.6273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